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1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聲請人為大學兼任助理教授，經訴訟官司符合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法學助理教授資格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惟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7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及 113 年度上字第 27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未基於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，適用上開憲訴法之規定，而係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誤植為同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），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及駁回上訴。2、確定終局裁定一未等待聲請人補齊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，直接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1. 查確定終局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一，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（見上開聲請意旨 1 部分）；又聲請人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，確定終局裁定一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

之聲請，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（見上開聲請意旨 2 部分）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2. 就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聲請人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二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（見上開聲請意旨 1 部分）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